

证券代码：871783

证券简称：新联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新联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计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9 时。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1783 | 新联股份 | 2025 年 5 月 20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进行了总结，包括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下一年度工作规划等，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规范运作，努力完善监事会的运营机制，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

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现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现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情况进行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就公司 2025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预测，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现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经营需求，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年度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具体详见《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九）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且风

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证券投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基金、信托、银行理财等；投资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8 时 30 分

####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罗美萍，电话：0571-86924830

####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新联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联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联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